

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

本書編委會◎編

41

全七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易學文獻集成續編

本書編委會◎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胡煦撰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首三卷周易函書約注十八卷

周易函書別集十六卷（周易函書約存卷十四——十五

周易函書約注卷一——八）

清乾隆間刻本

第四十一冊目錄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首三卷周易函書約注十八卷周易函書別集十六卷（周易函書約存卷十四—

十五周易函書約注卷一—八）（清）胡煦撰 清乾隆間刻本

周易函書約存十五卷（卷十四—十五）

卷十四 三

卷十五 四九

周易函書約注十八卷（卷一—八）

序 一〇七

目錄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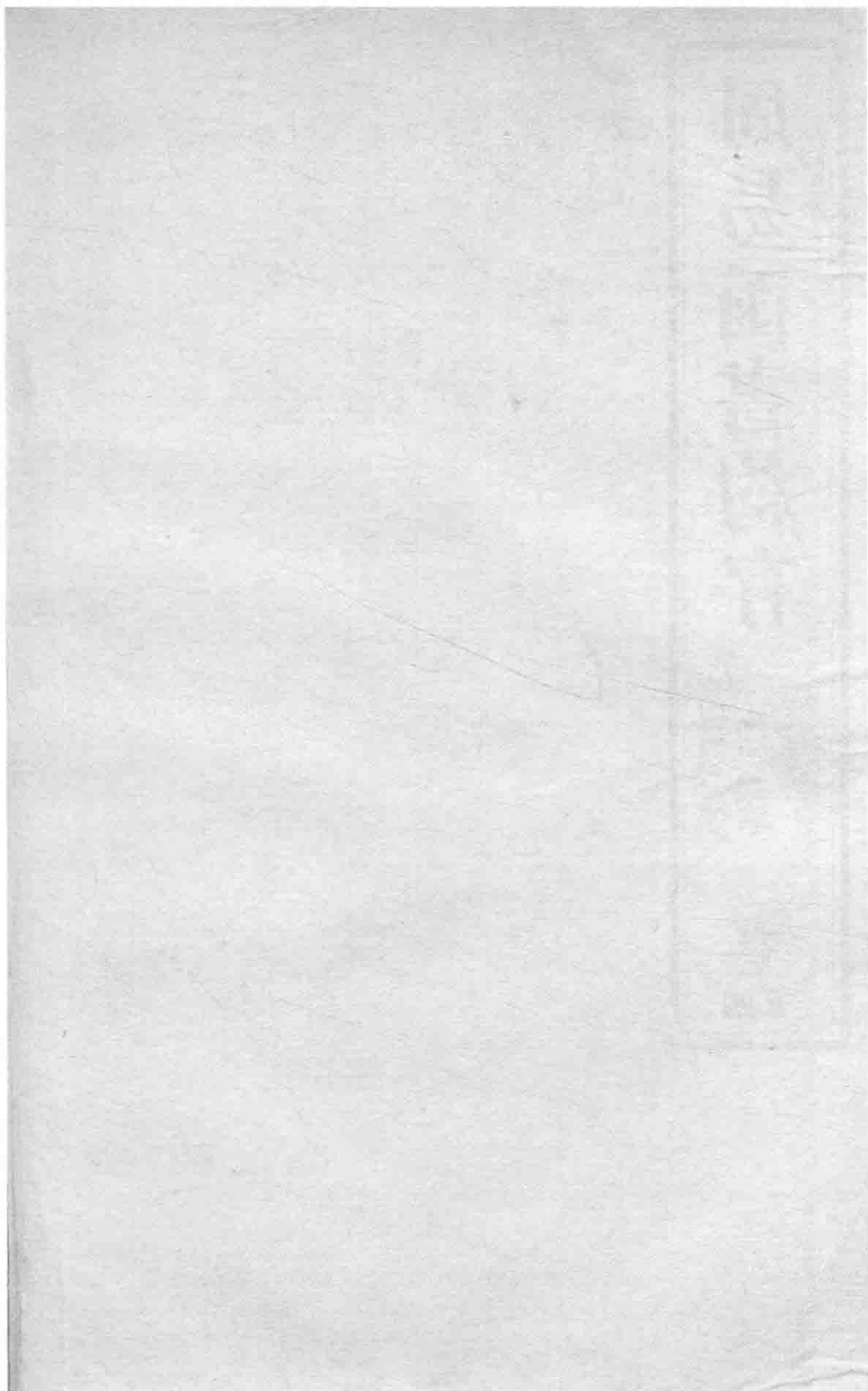
卷一 一一七

卷二		二〇九
卷三		二四三
卷四		三二五
卷五		三八七
卷六		四五—
卷七		五四—
卷八		五八三

周易函書約存

原書
冒道分派
支流異派

卷十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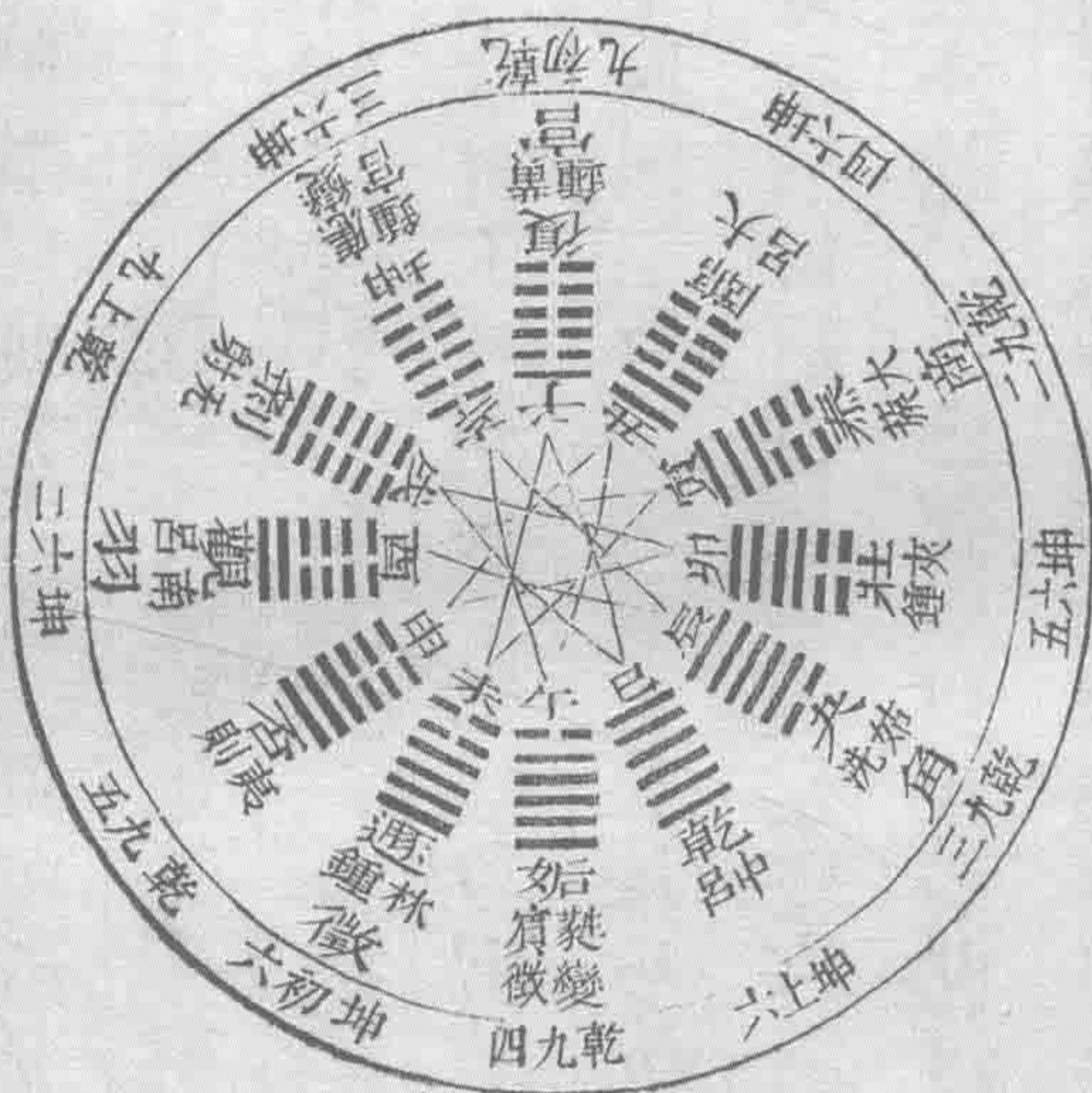
周易函書約存卷十四

禮部左侍郎胡煦述

原古 胃道分派

樂律

律應卦氣相生圖



律呂聲音幾表

呂覽含少三寸

九分以陽九陰

六辟卦對

推自符

律娶妻呂生子

以辟卦證之始

明詳後

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角與徵。羽與宮。相去各二。則音節不和。故角徵閒。收一律近徵。比徵少下。曰變徵。羽宮閒。收一律少高於宮。曰變宮。自宮九寸。三分損一爲徵六寸。徵三分益一爲商八寸。而不可分。故止三統。乃析七十二分。生羽四十八。至角六十四。則三分餘一。故止五音。乃析一爲九釐。爲五百七十六。三分損一。得三百八十四。生變宮。三分益一。得五百十二。生變徵。三分餘二。此變聲所以止二也。曰和曰繆。故不爲調。約以寸法。則黃林太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姑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蕤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夷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無得全絲。至中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分。三餘二律之終也。

變則旋起。凡數始於一。成於三。此後則兩而一變。

煦按初九初六之類。卽所納之爻也。其圖本復南而姤北。取其合陰呂所居。取冲之妙也。予謂宜倒之。取其於乾坤納甲之義合也。易冒天下之道。萬事萬物。無出陰陽。則乾坤二者。其旣包之矣。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夫奮之云者。一陽之動用也。雷之云者。一陽初奮之聲也。陽與陰遇。搏擊而聲出。故易於雷霆謂之爲鼓。凡兩物相擊。皆能出聲。勢使然也。巽之初陰遇陽。亦振而爲聲。兌之末陰居上。亦象口而出言。易謂雷風相薄。皆陰陽之初遇耳。絲靜也。手撫之而成韻。竹靜也。氣噓之而成音。金石之無知。搏拊之而應節。皆

兩物之擊也。聲有永短。始之終之。則其中有漸矣。損之益之。所以應律也。聖人之德。何遽不昭於韶夏乎。

通曰。六律居子寅辰。午申戌。不動。六呂皆取衝位。未居丑爲十二月。酉居卯爲二月之類是也。凡陽生陰。謂之下生。用三分損一求之。凡陰生陽。謂之上生。用三分益一求之。蓋相生則以子午分陰陽。不以律呂分陰陽也。詳後。

煦按五音六律。度量權衡。皆以黃鍾爲之根本。則求其故者。必先定黃鍾之積。固已。然積黍以求之。而黍有大小。歷代之所考。其數各各不同。是黍之不可以爲準也。葭灰候氣之說。出於司馬。歷代因之。然皆信耳之過。夫地之厚。不知其幾萬

里矣。陽升地中。一日之運量。亦不知其幾千里矣。今以數寸之管。或長或短。候於地面。七八九寸之間。欲其氣應無違。是冬至初復之氣。僅在此地面數寸之間。至極深極遠之下。必無有初復之氣矣。且又欲於大寒雨水逐節之氣。各當其管。而胥爲之應。是天地間之陽氣。終歲之間。僅在此地面數寸中。其何以處夫數寸以上。而至於無上。數寸以下。而至於無下者。其亦不思之甚也。夫候之於管。而遂能動盪其灰。亦謂氣之能力然耳。若然。則陽氣初至。雖曰甚微。既能動盪其灰。則必有隱隱欲動。吹之如風者存也。始陽初復。彼其風力。既能如此。逮於極盛。彼其風力。當亦從之而極盛矣。乃後乎冬。

至。何未聞風氣之運邪。豈初至之風力可徵。而極盛之風力反微而不可徵邪。豈極盛之陽非此初復之陽。漸進而趨盛者邪。夫陰陽之氣。行於天地間者。寒暖止耳。非謂氣行皆必有風力存也。譬若花之有香。人皆謂爲香氣。豈非風力推送使然。況在冬至初復之陽。尤極微極微者邪。嘗聞古人以炭與灰各適其均。而平懸之。逮及冬至後。則炭重於灰。夏至後。則灰重於炭。何也。陽暖則燠。能使灰輕。陰凝則溼。能使灰重。至炭之堅實。則陰陽皆不易入。故仍其重耳。此冬至後所由炭重。夏至後所由灰重也。知灰之或輕或重。由於陽之燠陰之濕。則但於春秋二分。以物包灰。約其分兩之輕重。空懸室

中逮於冬夏二至。察其重輕。當必有較然可辨者。此氣之能力使然。非氣之風力使然也。不徵其氣之能力。而但以爲氣之風力。至於候之不驗。則從而咎灰。于是乎求其最輕最妙者。而至於葭。逮於葭灰候之。而又不驗也。則又歸其咎於壯風之搖撼。而以爲其室不密。於是乎又以緹素密帷。候於室中木架之上。凡此皆意以爲然。從無實據。而未知陰陽之妙。各有真機。非氣也。亦必非風力之所能顯也。以風力而論陽氣。此溺於氣之一偏。而未察夫天地間真陽真陰。升降之至理也。夫風力者。使之然而然也。能力者。物之才具然也。火之自然而熱。水之自然而寒。日月自自然而照。自自然而溫。皆能力

也。今將認能力爲風力。然則日光之照灼中和。其亦將有風力推運而使之邪。不知微陽復於地中之說。非真謂地之中。此陽從何處始也。特以陰陽之理。原自相須。非陰則陽無以顯。非陽則陰無以顯。故陰陽二者。皆以一分爲微。六分爲極。卦之必定以六爻此也。當純陰極盛時。忽覺此極陰之稍減。一分而不極其盛也。此便是微陽之復。天純陽而地純陰。故遂謂微陽復於地中耳。其在先天圖中。微陰之或始或終。皆附于乾。微陽之或始或終。皆附于坤。此之義也。又以陽之生也。必根於陰。陰之生也。必根於陽。故以爲陽自地中復。其實陽氣纔復得一分。盡天地間所有之氣。無上無下。無高無卑。

無往不具此一分之陽。固不獨地面三寸二寸間然也。蓋陽氣之微盛。止有淺深厚薄而已。淺謂陽氣之尙薄。深謂陽氣之已厚也。冬至陽氣初萌。薄而未舒。其在乾卦。正潛龍勿用之爻。豈遂獨出能力。鼓而爲風。而獨於此刻此時。驗於茲管邪。况旣爲冬至之時令。則半月之中。何非冬至。倘再入灰於此管。當亦無不有然者矣。而又奚拘於此時邪。且其陽生之厚薄。旣統上下高卑。而莫不胥然。固宜無拘乎此管之長短大小。而此氣之均。當無不然者矣。豈能於數寸管中。分別長短。有應有不應邪。夫後儒講求聖學。但當以孔子爲正。聞韶而忘肉味。此其契樂亦已精矣。孔子未之言。必有難以言傳。

者矣。從而置之可也。夫積黍不可，候氣不可，然則黃鍾爲萬事根本，將遂無術以取衷乎？曰：樂律雖曰失傳，其先要必以中聲爲本。以其吹之於管，長一寸者，其聲便清一分，短一寸者，其聲便濁一分。清濁不能以不分，則管不能無長短；管不能無長短，則分寸不能以不定。所由有損之、益之之說，凡皆因音而損益之，以求中聲。非因數而損益之，以至於不可紀也。中聲者，黃鍾也。凡樂皆自有之，凡曲調皆自有之。故韶有韶之中聲，武有武之中聲。高有高之中聲，下有下之中聲。中聲既定，然後從而察之。高于中聲者爲高，卑于中聲者爲卑。由其本具之中聲，而漸殺漸申以損益之。雖五音七調十二